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103 年 9 月 26 日（五）12 時 10 分
 二、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施永健
 四、 主席：邱總務長宗成。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

項次	應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臨時動議（一）	應用藝術研究所現階段有使用文博學院博古所古物組建築物後方燒窯場區，有發現通行道路部份塌陷情況，影響通行安全，請協助處理。	營繕組	本案已維修完竣。
2	臨時動議（二）	因大雨過後經常有泥水流入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房舍內；建請協助做工作室內消毒及捕鼠。	營繕組 事務組	1.營繕組： 本案已維修完竣。 2.事務組： （1）依本校清潔合約規定，每年定期消毒 2 次，工作室內如須消毒，可通知事務組排訂時間。 （2）工作室如有需要鼠餌或捕鼠籠，可向事務組登記領取。
3	臨時動議（三）	文博學院博古所古物組建築物戶外邊坡旁，有樹枝或樹葉阻塞拍漿溝內，大雨後積水有時會漫延該建築物廣場，請協助處理。	營繕組、 事務組	已請清潔公司加強該處整理，避免水溝堵塞，防止積水發生。

七、 業務報告：

（一）業務主管（事務組長）：

1.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機械設備自動檢查（103.06 至 103.08）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系所名稱/月份		6	7	8	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
應用所	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2	金產組	100%	100%	100%	100%
	3	金創組	100%	100%	100%	100%
	4	纖維組	100%	100%	100%	100%

建築所	5	構造美學與場域組	100%	100%	100%	100%
	6	創意創作組	100%	100%	100%	100%
古物所	7	木質組	100%	100%	100%	100%
造形所	8	3D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材質系	9	金工組	100%	100%	100%	100%
	10	木工組	100%	100%	100%	100%
	1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全校總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103 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自 7 月起至 8 月份）結果如下：

項次	系所名稱	查核日期	應改善內容	改善情形
1	應用所陶瓷組(分機 2277)	7/14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新購空壓機，須貼標準作業流程	均已完成改善
2	應用所金創組工作室(分機 2279)	7/21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化學藥品櫃，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3	應用所金產組工作室(分機 2278)	7/2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輾片機，補貼標準作業流程	均已完成改善
4	應用所纖維組(分機 2276)	7/1	瓦斯區，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5	博古所木質組(分機 2678)	7/14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化學藥品櫃，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6	博古所文保組(分機 2679)	7/14	化學藥品，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7	博古所東方組(分機 2676)	7/16	化學藥品，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8	博古所紙質組(分機 2677)	7/16	化學藥品，櫃補貼危害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10	建築所構造美學與場域(分機 2299)	7/9	1.開關箱，中隔板勿隨意拆除 2.頂升機補貼警示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12	建築所創意創作工作室(分機 2295)	7/8	1.逃生口，須淨空 2.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均已完成改善
13	造形所 3D 工作室(分機 2241)	7/22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電鋸，補貼小心手指標語	均已完成改善
14	材質系金工工作室	7/4	無	

	(分機 2221)			
15	材質系木工工作室 (分機 2220)	7/4	無	
16	材質系陶瓷工作室 (分機 2220)	7/4	無	

3.已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103 年 7 至 9 月份），如下：

- (1) 教育部輔導實施「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已經於 7 月 30 日完成本校業務視導（有關視導本校結果，教育部尚未函示）。
- (2)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3) 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4) 教育部職災系統「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 至 9 月份已完成。
- (5)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6) 環保署「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7) 「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4.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103 年 9 月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2) 103 年 9 月調查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以利教育部職災系統申報)。
- (3) 103 年 9 月調查本校各系所工作室危險機械/設備數量統計。
- (4) 103 年 10 月辦理博館學與古物研究所「輻射設備操作程序講習」請使用該設備之新進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5) 103 年 10 月辦理「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6) 103 年 10 月辦理「危險機械/設備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7) 103 年 10 月前，預計完成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通報系統申報。
- (8) 103 年 12 月前，預計完成本校各工作室化學廢液清運及處理。

5.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1)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
- (2) 轉知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函轉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共有 23 個大項、431 個細項）1 份，資料已上傳至總務處

事務組安全衛生網頁；如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問題時，可上網參考使用。

- (3) 勞動部提醒（以「鳳凰」颱風來襲為例），颱風天勞工是否出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請參閱-附件 1（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6.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攪拌機夾傷拇指事件）：請參閱-附件 2。

（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二）營繕組報告：

1.視覺二館新建工程，現進度已達 100%工程皆已完成。

2.藝術史學系館新建工程預計進度：

(1) 細部設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因目前涉及水土保持法令變更，因而發包可能會延誤至 104 年度動工。

(2) 未來工程動工後，因該路段腹地有限，將事能繼續沿用視覺二館新建工程之工程車輛出入口。會影響到通識中心及材創系焊接工廠，人員出入及停車問題，屆時將在其他會議中，說明因應方式。

3.有關本校高壓變電設備站，屬校區危險區域，每年定期檢修 2 次，平時均有加鎖關閉，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向人員宣導：「請勿靠近該區域，或自行打開，避免觸電危險」。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決議事項或主席裁示
方委員 柏欽	(1) 焊接工場後方拍漿溝，常時間因雨經常有積水至房舍內之情形。 (2) 屋頂亦有漏水問題。 (3) 可否於陶瓷組工作室遷離後，與建築繁殖場一併處理改善。	營繕組： 建議於陶瓷工作室遷離，現場整理後，再做整體會勘改善。	請營繕組於陶瓷工作室遷離後，辦理現場會勘後，一併作改善處理。

十、主席結論：

(一) 各工作室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請督促所屬工作人員及學生，應多參加校內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二) 工作室場所機械設備操作安全部份：對於學員們應加強有關化學品安全存放，機械、設備安全操作亦應特別督導。

(三) 請各工作室應注意場所安全，如有發現機具、設備有損壞或運作時發現

有危害安全之虞時，應儘速報請廠商維護，如對機具設備之裝置不熟悉時，切勿自行維修。

- (四) 有關材質系陶瓷工作室搬到視覺二館後，原場所可先做清潔、整理後，再供其他單位遷入。
- (五) 建築繁殖場屋頂有損壞、漏水狀況，預計下年度將作維修；建築藝術研究所內部如有維修建議，可洽營繕組研商、討論維修方式。
- (六) 各工作室應加強場所內、外環境衛生清潔整理，有良好場所安全及衛生環境之空間，才能避免因環境髒亂及孳生病媒蚊，共同防範登革熱發生。

十一、散會：12 時 50 分。

**勞動部提醒，颱風天勞工是否出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以「鳳凰」颱風來襲為例)**

發佈單位：勞動部新聞聯絡室

發佈日期：2014-09-20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一、 勞動部表示，雇主使勞工朋友出勤，必須充分考量其生命安全。由於輕颱「鳳凰」的速度及強度有增強趨勢，為保障勞工安全，勞動部重申，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颱風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告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因而未出勤者，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亦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 對於應雇主之要求而勉力出勤之勞工，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由勞資會議同意。（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網站「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查詢）
- 三、 勞動部再次提醒，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該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亦請參照本要點辦理。

相關法令資料：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mol.gov.tw/>

備註：請各單位將本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附件 2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37
攪拌機夾傷拇指事件
一、摘要：某大學動物科學系，於水禽飼養室操作飼料混合之攪拌機，在攪拌機未停機狀態下徒手伸入進行清理工作，不慎被攪拌軸夾傷右手拇指尾端。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某大學動物科學系大三 A 同學23：50 左右，於水禽飼養室操作飼料混合之攪拌機，在攪拌機未停機狀態下徒手伸入進行清理工作，不慎被攪拌軸夾傷右手拇指尾端。經同學即刻送醫並通知教官、導師、家長及指導教授，傷者經醫院診治後，已由家長領回休養。 處理情形： A 生於X 月X 日夜23：50 左右受傷後，由同學送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急診。執勤教官接獲同學通報後，詳詢狀況並通知導師、家長及指導教授，於X 月X 日下午4：40與陳生連絡，A 生表示其右手拇指有撕裂傷，骨頭部分有些裂痕，經醫診治療，A生已隨其母返家療養。
三、災害原因綜合分析： 綜合分析 1. 直接原因：右手拇指尾端，被攪拌桶中之攪拌軸夾傷。 2.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攪拌機未加自動連鎖之安全覆蓋，致在未停機狀況下，操作者之手可以伸入攪拌機內。 (2) 不安全動作：未遵守停機後手才可伸入之安全指示。 3. 基本原因：在進入實驗室前校方雖有施予基本之安全衛生訓練，且有攪拌機之安全操作手冊及標示，但學生並未加以重視及遵行，致生事端。
四、防災對策： 1. 再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2. 攪拌機要加裝自動連鎖之安全覆蓋，使其在未將蓋子蓋好前無法啟動。 3. 飼料混合攪拌機常會用到水，故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4. 安全操作方法之指示，宜重新製作，並使之更為醒目。 5. 有關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危險機械設備(如本案)應訂管理辦法。 6. 校方如有與上述相似之設備，宜擬訂相似防範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 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hareCenter/FileShare_view.aspx?FileShareID=20120418155505
備註：請各單位將本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